

关于生物学学科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

针对博士和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为规范管理、提高培养质量，经生物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形成补充规定如下：

一 关于博士生申请学位

（一）对于博士研究生发表文章的要求，建议：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即可申请博士学位：

1. 在学期间在核心期刊上至少发表两篇论文，至少有一篇论文发表在SCI索引源刊物上（见南发字『2003』46号《南开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的规定》）。

2. 在学期间以独立第一作者在SCI索引源刊物上发表一篇影响因子在各二级学科影响因子平均水平以上的论文（“影响因子平均水平”的标准是以Web of Knowledge数据库公布的数据为准，影响因子是以当年公布为准）。

（二）对于以并列第一作者发表SCI索引源刊物文章的情况有如下规定：

（1）最多考虑三个并列第一作者（包括学生作者和非学生作者），如三个以上并列第一作者合作发表一篇SCI文章，只有前三个并列的作者可以以此文章申请学位。

对于影响因子很高的SCI文章由生物学分委员会来决定是否能考虑4个及以上并列第一作者申请毕业

（2）并列一作的情况，若SCI索引源刊物文章的影响因子等于或者高于所在二级学科的平均影响因子，该文章的影响因子按并列的人数除，平均后每个人的影响因子都大于所在二级学科的平均影响因子（或平均后每个人的影响因子均大于5.0），每位作者都能申请学位。若平均后每个人的影响因子均小于所在二级学科的平均影响因子，视为每人发表一篇低于所在二级学科平均影响因子的SCI索引源刊物文章。

（3）并列一作的情况，若SCI索引源刊物文章不能达到所在二级学科的平均影响因子，视为并列第一作者中排序为第一的作者发表一篇SCI索引源刊物文章，其他并列第一作者视为发表一篇核心期刊文章。

（三）博士生在学期间在SCI索引源刊物上发表一篇影响因子10.0以上的论文，但非文章的第一作者，可将此文章看作一篇第一作者的核心期刊文章。

此规定代替2009年12月2日通过的《生物学学位分委员会有关博士

生申请学位的补充规定》，从 2012 年 10 月起执行。

二 关于学术型硕士生申请学位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需发表第一作者核心期刊文章一篇，或者作为前三个作者之一发表 SCI 文章一篇，才可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在 SCI 索引源刊物上发表一篇影响因子 8.0 以上的论文，但非文章的前三个作者之一，可将此文章看作一篇第一作者的核心期刊文章。

三 其他说明

（一） 所有申请答辩的文章以拿到正式接收函为准，并且必须早于学校规定的最早答辩日期。

（二） 答辩时硕士和博士生都要向答辩委员会提交原始实验记录本，作为毕业资格审查的凭证。

（三） 核心期刊范围依照《南开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表》（2009年版）确定。

此规定从 2013 级硕士开始执行。其它情况由导师提出申请，提交生物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该规定经校学位会通过执行，由生物学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生物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分委员会主席签名：

2014-6-5